

重庆万州“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肇事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3
（六）车辆基本情况.....	4
（六）驾驶人情况.....	4
（七）人员伤亡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1. 医疗救治情况.....	6
2. 善后处置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事故原因.....	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7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7
（一）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7
（二）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8
六、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8

（二）其他相关问题处理建议.....9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9

（一）聚熙物流公司.....9

（二）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委员会.....9

重庆万州“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4日16时28分许，向某某驾驶车辆号牌为渝D0***8的重型自卸货车，沿万州区高铁大道由滩灯河大桥向万州高铁北站北广场改扩建工地闯红灯左转弯行驶的过程中，与由高铁大道向滩灯河大桥直行的宋某某驾驶的 vehicle 号牌为渝D6***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侧面相撞，造成摩托车乘车人李某某当场死亡，摩托车驾驶人宋某某受伤，渝D6***6普通二轮摩托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重庆万州“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50000219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

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聚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熙物流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304948335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渝胜，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东林街道东林二村69号5楼30号1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人力搬运，仓储配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信息咨询。公司由重庆市万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500110010163，经营范围：大型物件运输、货运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5年8月27日至2029年8月27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聚熙物流公司成立了安全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由钟某某担任安全科负责人。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聚熙物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驾驶员向某某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通过驾运宝交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在线上完成岗前培训，并考核通过；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驾驶员向某某每月在驾运宝交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线上完成了安全学习，但未见公司对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的相关资料。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 28 分许，向某某驾驶车辆号牌为渝 D0***8 的重型自卸货车，沿万州区高铁大道由滩灯河大桥向万州高铁北站北广场改扩建工地闯红灯左转弯行驶的过程中，与由高铁大道向滩灯河大桥直行的宋某某驾驶的 vehicle 号牌为渝 D6***6 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侧面相撞，造成摩托车乘车人李某某当场死亡，摩托车驾驶人宋某某受伤，渝 D6***6 普通二轮摩托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高铁大道与天子路大道十字路口，双向八车道，道路全宽 29 米，北向高铁北站方向，南向滩灯河大桥方向，现场红绿灯信号控制，施划有道路分道线、人行横

道线、黄色网格线，道路中央为绿化带隔离，干燥沥青路面，无遮挡视线物。

（五）肇事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向某某驾驶的渝 D0***8 号重型自卸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 时许从落幽空车出发，计划前往高铁北站北广场改扩建项目工地装载渣土，16 时 28 分许，行驶至高铁大道与天子湖交叉路口处发生事故，连续驾驶时间约 60 分钟。

（六）车辆基本情况

渝 D0***8 号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重庆聚熙物流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品牌：红岩牌，车辆型号：CQ52*****404L，车身颜色：红，车辆识别号：LZFF*****1839，发动机型号：F2*****L，总质量 25000KG，核定载质量：12780KG，出厂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维护保养情况：2025 年 9 月完成了车辆年度二级维护。保险购买情况：2024 年 11 月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该车由重庆市万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书号：50*****92，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6 年 9 月，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次事故前未见其有违反交通信号灯情况。

（七）驾驶人情况

向某某，男，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户籍地址：重庆市万州

区，公民身份码：511*****0573，档案编号：51*****31，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4月27日，有效期止：长期，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系渝D0***8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宋某某，男，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户籍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公民身份号码：511*****531X，档案编号：50*****93，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7月15日，有效期止：2026年7月15日，准驾车型：D，发证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系渝D6***6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

（八）人员伤亡情况

李某某，男，公民身份号码：420*****4612，住址：湖北省大冶市，系渝D6***6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宋某某，男，公民身份号码：511*****531X，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渝D6***6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向某某立即拨打“120”“110”电话，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

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许，李某某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宣布死亡，宋某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2. 善后处置情况

聚熙物流公司暂未与死者家属就赔偿等善后事宜达成一致，目前正在协商中。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50000219 号）认定：当事人向某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该事发路段，在转弯过程中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与摩托车相撞发生事故，是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宋某某、李某某不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渝 D0***8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报告（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465 号）：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2. 渝 D0***8 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事故时车辆的行驶速度鉴定报告（渝鑫车速鉴字〔2025〕V-743 号）：被鉴定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14.98 公里 / 小时。

3. 渝 D6***6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报告（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464 号）：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制动有效；传动系统工况正常。

4. 渝 D6***6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事故时车辆的行驶速度鉴定报告（渝鑫车速鉴字〔2025〕V-744 号）：被鉴定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43.2 公里 / 小时。

5. 李某某的尸体检验报告（渝东司鉴中心〔2025〕病理鉴字第 170 号）：被鉴定人李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颅脑损伤（蛛网膜下腔广泛出血）、颈 2、3 椎体粉碎性骨折（不排除伴脊髓损伤）导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聚熙物流公司未按照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在驾驶员通过月度培训后组织考试。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行业安全监管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 2025 年 1—10 月召开道路运输“两客一危”重点企业安全例会 10 次，开展安全警示约谈 32 次，约谈道路运输企业 153 家；二是 2025 年 1—10 月，开展安全督查检查

384 家次，发现隐患 399 起，整改 399 起，共处罚 31 家企业，罚款 140800 元；三是 2025 年以来，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余份，制作展板 2 块，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 10 余次。

（二）万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一是加强了货运及摩电车辆路面管控，结合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集中整治“2 号、3 号行动”，联合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取“定点+流动+全域不停车称重”的模式，紧盯重点国省道、入城大道、高速路出入口、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严查“三超一疲劳”、闯禁、抛洒、强超强会、摩电“两违”、超员、不戴头盔等严重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了货运及摩电车辆源头管控，加强对参与的客货、危化品等运输驾驶人的资质审核，依托区道安办督促各镇街根据摩电车辆“赋色”情况，安排专职劝导员、村社干部等落实上门、电话宣传警示工作，确保实现对重点驾驶人的分类管控和精准宣教。期间共上门走访、帮扶运输企业 256 家次，排查处置问题驾驶人 6 人次、带病车 32 辆次，其他源头问题 2 个，均现场督促整改；对摩电车主上门宣传警示 3687 家次、电话宣教 15387 家次；三是优化了货运车辆管控模型，结合货车 AI 智治模型，精准嫌疑车辆、嫌疑人确认，同时强化嫌疑车辆拦截，存在违法行为的，当场实施处罚或强制措施，并将法律文书及人车合一照片传智能交通指挥研判室进行预警反馈，目前已通过该战法成功预警、拦截、处置违法货运车辆 482 辆次。

六、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向桂英，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1*****0573，驾驶渝 D0***8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转弯过程中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致使其所驾驶车辆与直行的摩托车相撞，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二）其他相关问题处理建议

聚熙物流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1]对驾驶员通过月度培训后组织考试。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聚熙物流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系渝 D0***8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向某某个人原因造成。建议由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聚熙物流公司

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要认真开展培训、教育、考试工作，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操作技能；要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落实整改，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第六条：安全科负责每月对驾驶员开展不低于 3 小时的安全培训、教育（可在有资质的教育平台进行线上教育培训）。培训后要对驾驶员进行考试，对考试不合格的驾驶员要进行重新培训、考试。安全科负责做好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二）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对公司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有效管理；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开展好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企业存在问题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事故警示会，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确保行业安全稳定。